



我市连续两年实现“一把手”出庭应诉全覆盖

日前,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近年来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从2020年到2022年,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从93.09%上升至97.16%,行政案件调解撤诉率从26.24%上升到39.31%、败诉率从13.56%下降到7.65%。“两升一降”的背后,是我市强力推进县区政府“一把手”示范出庭、实现县区政府“一把手”出庭应诉全覆盖的成果。近期,该创新做法获评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十大创新工作。

为解决“告官不见官”这一问题,2021年初,市法院联合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采取措施强力推进县区政府“一把手”出庭应诉。该院在行政审判年报中单设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模块,提出提高出庭率等建议。市委市政府首提首创全市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必须出庭一次以上”,并将“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写入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纳入考核指标,营造出庭应诉水平提升的良好氛围。同时,要求市委依

法治市办联合市法院在全市开展县区政府“一把手”示范出庭应诉、考评、解纷等活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上述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并要求在全市推广。

为规范该举措,市法院提请市委依法治市办出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规定》,明确了法院向被诉机关发送《出庭应诉通知书》、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发送《出庭应诉联动告知书》等相关规定,同时,司法行政部门要向涉案机关发送《出庭应诉交办函》,从多方面强化县区政府“一把手”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督促提醒工作。在多部门联合推动下,目前,我市“民告官”案件已形成“人民法院通知、应诉机关执行、司法行政监督”的常态运转体系。

在抓好制度保障的同时,该院还通过开展各种活动,不断提升县区政府“一把手”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意识。开展庭审观摩“季季看”活动,每季度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观摩典型行政案件庭审活

动;与市委依法治市办联合建立行政诉讼出庭应诉评价机制,将行政机关负责人是否出庭、是否答辩、是否答问、是否辩论、是否表态、是否化解等作为庭审评价的项目,实行百分制评价,积极推动他们出庭应诉由“出人出庭”向“出声出彩”转变;建立涉府行政案件应诉信息交流机制,及时将涉府行政案件反馈至市委依法治市办,及时跟进协调,精准制订出庭计划,不断提醒督办,确保县区政府“一把手”100%示范出庭。

“一把手”行政诉讼示范出庭全覆盖有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市法院与市司法局共同建立行政争议纾解平台,将适宜协调化解的行政争议分流到各县区纾解站点,由专、兼职调解员开展调处工作。据统计,两年来,全市化解行政争议300余件,诉讼调解撤诉案件491件,调撤率达34.5%,判后跟踪化解“骨头案”30余件。

(何正洪 赵大为)

动态新闻

淮安区法院开展联系点上过党日活动

6月29日上午,淮安区法院开展“庆七一 联系点上过党日”活动。活动中,该院代院长黄波先后到联系点绿色建造产业园、绿建园永济村村部走访、慰问老党员,并与永济村党员群众面对面开展座谈和交流。

在绿色建造产业园,黄波向三名老党员致以诚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感谢他们为党的事业和淮安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并送去了慰问金。

在永济村举行的座谈会上,黄波听取永济村基本信息以及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等情况介绍,深入了解目前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优势、短板及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仔细询问、认真记录支部亟需解决的急难愁盼问题和民生实事,提出初步解决方案,并就永济村下一步发展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华蓉 余嫚)

清江浦区法院机关党委获评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近日,在全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暨翔宇先锋先进典型座谈会上传来消息,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机关党委被中共淮安市委评为全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近年来,清江浦区法院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打造“清法先锋”党建品牌,推动党建和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发挥区划调整的集成优势和叠加效应,以护航高质量发展为己任,聚焦创新创优释放司法活力,交出一份无愧于党和人民重托、顺应时代发展潮流的司法答卷。(孔冬冬)

盱眙县法院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法治意识和维权观念,推进“党建+普法”深度融合,近日,盱眙县人民法院民一庭、管仲法庭、审管办三个党支部联合果园社区党委,组织法官走进该社区开展以“法律进社区·服务到身边”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院民一庭党支部书记、庭长周天保结合生活中常见的衣食住行、学习教育、房产物业、旅游购物等消费维权案件进行以案释法,讲解消费者享有的权利、消费纠纷如何解决等内容。其他干警还向现场群众发放《消费陷阱口袋书》,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开展矛盾纠纷调解等活动。(万芳 樊思芸)

金湖县法院强执外地13辆轿车

近日,一辆装载13辆崭新轿车的大货车在执行法官押运下,从山东烟台驶向金湖,这是金湖县人民法院今年跨省执行又一成功案例。

烟台某客车公司(简称客车公司)因拖欠金湖某客车门业公司(简称门业公司)货款364万元,被诉至金湖县法院,要求归还所欠货款并承担相应的利息。后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客车公司一年还清欠款,门业公司自愿放弃全部利息。客车公司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门业公司于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在烟台调查了解到,客车公司因各种债务缠身,已无力归还门业公司货款。执行法官在进行财务账目审查时发现,客车公司与某知名品牌轿车生产企业有一笔200余万元的到期债权尚未收回。

获此消息后,执行法官随即与轿车生产企业联系,表明身份并核实情况。在得到对方明确答复后,执行法官在当地法院配合下,趁热打铁迅速召集客车公司、门业公司以及轿车生产企业三方代表进行会谈,达成一致意见:客车公司同意将轿车生产企业200余万元债权转让给门业公司;门业公司自愿接受轿车生产企业提供的以物等价抵债的13辆出厂轿车。客车公司还与门业公司就余款达成分期归还协议。至此,该案以成功执回13辆轿车暂告一段落。(伍晓伟 邱永军)



6月30日,市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韩俊,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陈来强一行,来到淮阴区古清口街道农村村,走访调研帮扶村乡村振兴建设情况,并上门慰问老党员和困难党员。图为韩俊(中)在老党员家中询问他们的生活、身体情况,并致以节日的问候。(陈俊声)

父子为房起纷争 法官调解化干戈



以案释法

近日,一对父子因家庭房屋归属一事发生矛盾,父亲一气之下将儿子、儿媳告上法庭。

今年55岁的老李之前通过勤奋打工买了一套按揭商品房,这也是他置办的唯一住房。2021年,老李因病做手术需要休养,无法继续打工挣钱,面临房贷也将随之断供的困境。这时,老李找到儿子小李商量,由小李夫妇帮助他偿还剩余的房贷20

余万元。

据老李讲,2022年年底,为了孙子上学,小李夫妇与他协商将房屋过户至二人名下。毕竟是自己花钱置办的唯一住房,老李不放心,就让小李夫妇打了一张欠条,内容大概为:老李将房屋赠送给小李夫妇,小李夫妇欠老李60万元。之后,双方到房管部门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过户,小李还清了剩余贷款。

今年年初,老李感觉身体恢复良好,就向小李夫妇提出要20万元出去做点生意,小李夫妇表示俩人工资每月加起来不超过1万元,扣除各项必要支出,根本没有积累余钱,为此,双方发生矛盾。经多方调解无

果后,老李将小李夫妇起诉到法院,要求小李夫妇根据欠条支付60万元购房款。

法庭上,双方各执一词。小李夫妇认为欠条上写明房屋为赠送,不是买卖合同,请求驳回诉讼请求;老李则坚持是买卖合同,不然就不会让小李夫妇打欠条。

承办法官受理该案后,认为以调解方式处理家庭纠纷更有利缓和矛盾、修补裂痕,便采取“面对面谈心”“背对背调解”方式,与当事人双方进行沟通,了解双方的调解意愿、和解方向。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案涉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老李补偿小李夫妇30万元,小李夫妇将房屋过户至老李名下。至此,该案圆满解决。(夏小娣)

洪泽区法院妥善化解一矛盾纠纷

近日,洪泽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中,创新引入“刑加民”一体化审理机制,积极促成被告人和被害人达成和解,成功化解系列诉讼,取得较好效果。

被告人张某、黄某某与朋友在KTV唱歌,在此期间被害人唐某某与朋友前往该包间,双方因琐事引起争执。因双方都喝了酒,矛盾没有及时平息,张某与黄某某对被害人唐某某的头、面部进行殴打。经鉴定,被害人唐某某身体损伤程度为重

伤二级。

该起酒后失控的争斗引发了三起诉讼:唐某某先后两次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张某、黄某某支付医疗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费用;公诉机关以故意伤害罪对张某、黄某某提起公诉。

刑事案件承办法官了解案情后,及时引入“刑加民”一体化审理机制,邀请民事案件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积极开展调解工作。该案以民事案件的损害赔偿金为参

照,在刑事审理中专设当事人和解特别诉讼程序,通过释法说理,劝导当事人积极进行社会关系修复,矫治过错、消弭矛盾,用情理法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

最终,结合两名被告人自首、认罪认罚、被害人谅解等法定情形,法院依法从宽处理,对两名被告人适用缓刑。同时,民事案件一起履行完毕。至此,该起酒后斗殴引发的系列纠纷实质性化解,真正做到事心双解、案结事了。(陈颜 陈一鸣)